

# 达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爱卫办〔2023〕3号

## 达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统一灭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爱卫办，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省、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开展2023年春季统一灭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灭鼠范围

达州市辖区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小区，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招待所，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个体经营户，粮食和食品仓储、加工经营门市，餐饮门市、店堂，公园、绿化带、公厕，垃圾场站、市政下水道、建筑工地，公共区域、楼院结合部、阴阳沟，江河湖泊沿岸及周边。

### 二、灭鼠时间

2023年4月27日—5月23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准备阶段（4月27日—5月8日）。**

各县市区和高新区、经开区要结合“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卫生创建、健康村镇建设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鼠类的危害、灭鼠的重要性、灭鼠的方法和病媒生物防制的相关法规，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灭鼠活动。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迎接省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相关准备工作；市疾控中心要做好专业指导，提高辖区病媒生物的防制水平。各部门（单位）要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本单位和居住社区的灭鼠活动。各地要开展灭前鼠情调查，做好适口性实验，制定灭鼠方案，组织灭鼠队伍，培训投药人员，对辖区内所需灭鼠毒饵进行统计。

**第二阶段：集中投药阶段（5月9日—5月12日）。**

（一）投放灭鼠毒饵时间：达州中心城区（含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凤西街道办事处、凤北街道办事处、莲花湖管委会、复兴镇马踏洞片区，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翠屏街道办事处、杨柳垭街道办事处、明月江街道办事处、达州高新区建成区）所辖区域，统一投放灭鼠毒饵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17:00时。其余县（市、区）在5月12日前完成统一投药灭鼠。

（二）购买灭鼠毒饵：各部门、单位、市场、工地、店堂门市、住户等，根据内外环境面积大小核定的所需毒饵数量，到具

有相关资质的鼠药及灭鼠器械销售地点购买灭鼠所需毒饵和器械，严禁购买毒鼠强，严防人畜中毒事件。

**第三阶段：督查补投阶段（5月13日—5月23日）。**

各地爱卫办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灭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搞好灭鼠现场的环境整治工作，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对未投药、投药数量不足或投药不及时、不到位的要及时令其改正并补投。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灭鼠后的鼠情调查或鼠密度监测，评估本次灭鼠活动的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市爱卫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购买毒饵、设置固体毒饵站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灭鼠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和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在5月31日前将灭鼠情况总结报市爱卫办。

### **三、灭鼠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灭鼠工作关系群众健康。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灭鼠防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不发生鼠传疫病，按照市爱卫办的统筹安排，科学灭鼠。灭鼠工作实行“五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药物、统一投放、统一检查，确保灭鼠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各地要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保障灭鼠所需经费，公共无主地段由各地财政解决。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灭鼠工作面宽量大，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灭鼠工作。各地爱卫办负责灭鼠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城乡灭鼠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各

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鼠情监测和灭鼠效果评估工作。住建、卫健、教育、林业、交通、农业、水务、文体旅游、商务、城管、市场监管、国资委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实施本系统灭鼠工作。

(三) 标本兼治，确保效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综合治理、治本为主”的方针，在切实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放灭鼠毒饵，要做到“不漏单位、不漏住户、不漏房间、不漏公共地段（区域）”的原则，标本兼治，确保灭鼠工作收到实效。

(四) 加强督查，确保安全。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鼠药市场的规范整治力度，禁止使用毒鼠强等剧毒灭鼠药，防止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各餐饮、食品等重点单位的加工制作、销售场所和各类食品、粮食等仓储场所要高度重视灭鼠毒饵投放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件。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误食鼠药的抢救准备工作。凡不按规定购买合格鼠药、发生剧毒急性鼠药中毒的地方，要追究当地领导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工作不力或拒不参加灭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曝光；影响统一灭鼠工作的按照《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达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

抄送：省爱卫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目标绩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本委主任、副主任。

---

达州市爱国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

---